

便簽 日期：104年10月20日  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04年12月25日中午12時前將構想書電子檔逕寄科技部承辦人。
- 三、文存。

| 第二層決行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組 張譯云 10201616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0211337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代為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0211338 |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潘敏治 副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983

傳真：02-2737-7673

電子信箱：mcpa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工字第1040075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工程司推動105年度「智慧電子科技前瞻應用研究專案計畫」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專案推動以「產學合作」為主，且應以解決未來重要問題為目的，期能落實技術深耕及擴大產學合作效益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及審查包含「構想書」及「計畫書」兩階段；申請人應於104年12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整前，將構想書電子檔E-mail至本部工程司聯絡人信箱；構想書獲審查推薦者，請申請人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(採線上申請)；申請人之任職機構應於1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(請彙整造冊後專案函送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本計畫著重與產業界之合作，申請人須另有相對應之業界合作計畫。
- 四、本計畫預定開發之技術將為業界所需，並說明本計畫與業界合作計畫之關聯性；同時，應取得【申請人與企業之合作計畫】約定書。
- 五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六、本計畫徵求公告相關內容業已公佈於科技部工程司網站  
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>)-公告事項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4個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

104/10/20  
11:14:59



部長徐爵民

訂

線